

钟家明 陈全义

论四专一联 生产责任制

江西人民出版社

论四专一联生产责任制

钟家明 陈全义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南昌

论四专一联生产责任制

钟家明 陈全义

*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宜春地区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5印张 97,200字

1981年5月第1版 198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0

书号: 16110·88 定价0.35元

开头的話

经过短暂的编写，这本介绍“四专一联”生产责任制的小册子，终于要和读者见面了。当我们灯下搁笔的时候，书桌上正摆着有关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继续清除“左”的影响的报刊材料，脑海里不时映现出我们在农村调查中所遇见的一张张农民的笑脸，耳际边不时回荡着男女社员那充满自豪感的幸福笑声。这不由使人感到，党的三中全会所吹响的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号角，与人民群众的心声是那样息息相印。人民将更加义无反顾地大踏步前进。是的，正是在党的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产生了深受群众欢迎的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在宜春地区称为“四专一联”（即在生产队或生产大队统一经营、专业分工之下，设立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联系产量计酬计奖）。但是，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和工作经验有限，而未能完全描述出“四专一联”的光彩。为了使读者便于了解“四专一联”的具体作法，我们将宜春地区农村人民公社“四专一联”责任制试行办法等五个有关规定附后，供大家参阅。

这本小册子，是在中共宜春地委主要负责同志王树衡、张亚翼的指导下和江西人民出版社的支持下编写的，并承蒙马俊岭、袁安发、李春发、胡先敏、余新楷同志审阅。书中有关“四专一联”的某些资料，引证了宜春地区农办、农业局揭秉忠、刘洪德、曾蔼祥、谢锡建、熊光信、顾松年、潘莫干等同志和一些县委办公室、农工部同志提供的材料。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钟家明 陈全义

一九八一年四月

我们党和国家，正处在一个伟大的历史转折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一九七九年起，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提出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采取了一系列拨乱反正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彻底纠正“左”的错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提出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划时代的伟大意义，正在而且必将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政治、经济形势，是建国以来少有的很好的形势。尤其是广大农村的经济形势更是如此。

大家知道，解放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广大农民共同努力，使整个农村的经济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农民群众十分怀念土改和合作化初期那一段称心如意的日子。但是，这以后二十多年，广大农村多次受到“左”的错误的干扰和危害，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这种“左”的思想更是泛滥成灾，使我们吃了很多苦头。党的三中全会后，中央制定了一系列放宽政策、发展农业的文件，整个农村都变活了，出现了多年未见的农民高兴的兴旺局面。“仓里粮多，缸里油多，栏里猪多，袋里钱多，村里村外笑声多”的社队越来越多了。广大农村各个方面都在拨乱反正，到处都在发生可喜的变化。归纳起来，大致有十个方面：一是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变为以生产建设为中心；二是从生产经营“单打一”转变为全面发展；三是由生产指挥“一刀切”转变为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四是由吃“大锅饭”、记“大

概工”转变为普遍建立生产责任制；五是由“割资本主义尾巴”转变为落实自留地政策，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六是由“堵资本主义路”转变为开放集市贸易；七是由批判“集体经济内部资本主义”转变为积极发展社队工副业生产；八是由实物按人头分配转变为工分带粮（实物）；九是由“干好干坏一个样”，转变为对社队干部联系经济效益进行奖励；十是合理地调整了一些农副产品的价格，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上述这些变化，一桩桩、一件件，深受农民欢迎。农民打心眼里称赞：“党的政策威力无穷。落实到田里，田里产量高；落实到塘里，塘里鱼虾多；落实到栏里，栏里猪牛壮；落实到山上，山上树成荫；落实到人头上，人的积极性高涨。”

一、建立和健全农村生产责任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农村变化最大、影响最大的事情，莫过于从吃“大锅饭”转变为按劳取酬。大多数生产队在劳动管理上实行了责任制，初步克服了“出工一条龙，干活大呼隆”的现象。这是两年来各地增产增收的主要原因所在。责任制的建立，使农业生产空前有秩序、有效率地进行，干活责任分明，记工有了标准，分配多劳多得，农民个个高兴。

（一）为什么要建立生产责任制

生产责任制是社会主义生产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农

业生产责任制，是指农村社、队按照劳动分工和协作的客观要求，把生产任务具体落实到各个劳动组织和个人，使每个劳动组织和个人明确自己的生产职责和权力范围，按照规定的要求完成生产任务，并对自己的劳动成果负经济责任。“建立和健全农村生产责任制，能够将生产任务真正落实下去，消灭无人负责的现象，使各个劳动组织和个人，明确奋斗目标，保证各项生产计划的完成；能够将劳动者、劳动手段、劳动对象合理地组织起来，节约人力、物力、财力，提高经济效益；能够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使各劳动组织和个人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更好地贯彻物质利益原则；能够对劳动实现考核和监督，使各个劳动组织和个人努力钻研技术和业务，努力改进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

建立和健全生产责任制，是任何社会化生产所共同的要求。只要劳动存在着分工协作，即凡是需要人们共同从事生产活动，就要有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否则生产就无法有秩序、有效率地进行。应该深刻认识，建立生产责任制对我国农村的集体经济尤为重要。因为我国现阶段的农业生产，仍以牲畜耕作和手工劳动为主。劳动者积极性的高低，对能否增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加快农业的发展速度，关键在于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合理地调整农副产品的价格，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搞好分配兑现，调整领导班子，改进干部作风等等，对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无疑都是很重要的。但是，最根本的一项政策、措施，就是建立和健全各种生产责任制。而且，农村社队为了组织好社员的劳动分工与协作，提高生产水平，也必须建立生产责任制。这是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的中心环

节，是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重要措施。没有明确的责任制，就不可能发挥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优越性，更不可能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实践证明，搞不搞生产责任制大不一样。凡是建立生产责任制的地方，普遍反映出现了“五多、三高、两满意”的新变化。“五多”是：为生产操心的人多了，出勤的人多了，实干的人多了，搞科学种田的人多了，干部参加劳动的人多了。“三高”是：农活质量高了，土地利用率高了，作物产量高了。“两满意”是：社员满意，干部满意。据典型调查，建立责任制一般可提高劳动效率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宜县新址公社六十六个生产队，一九七九年三十三十个队包产到组，增产二成；三十个队包工不包产，增长一点二成；三个队统一派工，增产不到半成。生产责任制象“灵丹妙药”一样，用到哪里哪里见效。奉新县干洲公社岗上大队，共十三个生产队，三百二十六户，一千六百一十四人，三千九百八十九亩水田。一九七九年春天划了二十九个长年作业组，普遍建立了生产责任制。但由于当时思想工作不够扎实，有的担心这是过去批判了的东西，不敢大胆搞，因此，有三个队只搞了十多天就取消了，到双抢前又有三个队先后合并取消责任制，最后只有领导能力较强，群众基础较好的七个队坚持下来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秋收后，坚持了责任制的队与未坚持责任制的队，效果完全两样。据调查比较，表现为“七增七减”和“一降一升”。“七增七减”：一是坚持了责任制的七个队，粮食增产十万多斤，增长百分之六点六，每亩增产四十五点二斤，每生产一百斤稻谷只要五点六个劳动日，未坚持责任制的六个队减产七万多斤，减少百分之六点四，每亩

减产四十点六斤,每生产一百斤稻谷要六点六个劳动日;二是对国家贡献粮食,坚持责任制的七个队,增加百分之七点四,人平贡献粮食增长七十六斤,未坚持责任制的六个队,减少百分之一十三点六,人平贡献粮食减少一百三十八斤;三是集体储备粮,坚持责任制的七个队,增加百分之七十六点三,未坚持责任制的六个队,减少百分之五十点三;四是人平口粮,坚持责任制的七个队,增加四十二斤,未坚持责任制的六个队减少五斤;五是公共积累,坚持责任制的七个队,增加百分之十三点一,未坚持责任制的六个队,减少百分之七点六七;六是分给社员人平收入,坚持责任制的七个队,增加二十点九元,增长百分之一十三点八五,未坚持责任制的六个队,减少五点九元,下降百分之二点四八;七是每个劳动力(十分标准劳动力)创造价值,坚持责任制的七个队,增加七十点二元,未坚持责任制的六个队,减少四十八点一元。“一降一升”:集体欠国家贷款,坚持责任制的七个队,下降百分之七十四点一,未坚持责任制的六个队,上升百分之八点四。在六个未坚持责任制的队中,也有三种不同情况,一是上半年坚持了责任制的三个队,早稻增产二万六千四百斤,下半年未坚持责任制,晚稻减产八万四千五百斤,全年未坚持责任制的三个队,早稻减产四千二百斤,晚稻又减产九千五百斤;二是总收入,坚持半年责任制的三个队,增收百分之三点点四,全年未坚持责任制的三个队,减收百分之零点点六四;三是公共积累,坚持半年责任制的三个队,减百分之六点点三,全年未坚持责任制的三个队,减百分之九点八。

为什么建立生产责任制与不建立生产责任制差别如此之大呢?我们把建立生产责任制所发生的一系列变化联系

起来分析，深深体会到，这不仅是一个劳动组织或计酬方法问题，而是对当前农业生产关系的一次合情合理的调整。这种调整，在不改变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使生产资料的使用权更加灵活机动，使人与人之间的不正常关系趋向正常，使分配上的不合理现象得到了克服。它缩小了作业面的范围，适应了当前的农业生产水平、农民的觉悟水平、干部的管理水平，反映了现阶段农业生产状况的客观要求，是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发展。

（二）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各种形式

党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的一系列文件，都要求加强劳动组织，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按劳分配政策，同时明确指出可以实行各种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两年来，许多过去行之有效的生产责任制逐步恢复，各地干部和群众又在努力作新的探索，建立了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尽管生产责任制的形式有多种，但概括起来，大致可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作业责任制。这是对劳动数量、质量负责的一种责任制，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必须完成符合质量要求的作业数量和应得的劳动工分。它的特点是按工计酬，不包产量。其形式大致有五种：一是生产队统一派工，评工记分；二是生产队实行定额管理，按件计工；三是长年连续包工到组，组内评工记分；四是临时性的小段包工到组，组内评工记分；五是季节包工，田间管理包工到户、到人。其中的小包工制，是由作业记件制（即定额记分）发展起来的。简称“四定一奖”。它的基本作法是：生产短安排，

“四定”小包工，验收记工分，好坏有奖惩。即生产队根据各项作业的特点，作出生产安排，定任务（作业量）、定质量、定时间、定工分和适当奖励，进行长年一贯地或分季、分段地，综合地或单项地把作业任务包给作业组或劳动者去完成，及时组织检查验收，对完成快、质量好的小组或个人进行表扬奖励，对没有及时完成任务或质量不合要求的进行批评教育，或返工重做，按规定扣减包工工分。作业责任制，贵在定额，如果定额合理，验收认真，也可以比较切合实际地测量劳动的数量和质量。

另一类是产量责任制。这是对劳动最终成果直接负责的一种责任制。它的特点是按产量计酬。其主要形式有七种：一是“四定三包一奖惩”责任制。即将土地、劳力、耕牛、农具相对固定到组使用，实行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励，减产适当赔偿。二是“四定二包一联”责任制。即生产队对作业组只包工、包成本，对产量有个计划要求，但没有包产指标，年终按平均产量为基数，超过的受奖，未达到平均数的要赔。这种办法也可以叫做“均衡产量责任制”。三是定产到组，以产计工责任制。即生产队对作业组确定产量的保证数和争取数，但不包死。只按实际完成的产量记工。年初确定产量指标和投工量，以每百斤谷折算多少工分，多产多得工分，超过定产指标的，适当奖励。四是按净收入计工责任制。即生产队对各作业组上交的产量，进行产值和收入计算，按各作业组年终净收入（在可分配的总收入中扣除生产费用和管理费用后的收入），算出多少钱记十分。这是一种产量责任制的变通办法。这种办法，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五是“大包干”责任制，即生产队把产量（产值）、征购、上交积累和各

项集体提留，都承包给各劳动组织或个人，包产之外的剩余部分由劳动组织或个人分配处理。六是联产到劳责任制，即在生产队统一经营之下，按劳动力承包生产任务，联产计酬，超奖减赔。七是在后进社、队以及边远山区、单家独户，还可采取包产到户的办法。以上这些办法都是以产量作为衡量劳动的尺度和计酬的依据。

但是，有些同志习惯于过去那种“大、公、平”的统一模式，习惯于那种“男十分女六分”的统一作法，对目前这两大类十多种的责任制形式，有点看不顺眼，听不顺耳，总认为是乱得很，总想搞成一个模式、一个框框、一个调子，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复杂形式，并不是人们主观随意想出来的，而是由我国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的复杂性所决定的。我国目前的农业经济存在着极其复杂的结构形式，是一种多种组织形式、多种结构、多种层次的集体经济，以小型经营为主、大型经营为辅，而且各地的发展水平极不平衡，加上农业生产又具有分散性、地域性、连续性和季节性、周期性长这许许多多的特点，这就造成了劳动组合形式和劳动计酬形式的多样性。各个社队由于各自的自然条件，耕作制度，经营项目，规模大小，土地、劳力、耕畜等多少不同，以及群众觉悟、干部管理经验和机械水平等不同，自然要求责任制的形式也应该是多种多样的。例如，按承担的对象不同，就有集体责任制和个人责任制之分，有的可以责任到队（专业队），有的可以责任到组，有的可以责任到户，有的可以责任到人；按承担的期限不同，有长年的、季节的、阶段的和临时的责任制；按承担的范围分，有综合责任制、单项和专业责任制；按

承担的项目分，有农、林、牧、副、渔、工、商等各业责任制；按承担成果分，有作业责任制与联系产量、产值、净收入计酬的责任制等等。它们都有各自适应的范围和条件，但总起来看，不是对产量负责，就是对作业负责，两者必居其一。

这就要求我们在加强和完善生产责任制中，必须一切从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按照生产关系必须适应不同地区生产力水平的要求，使农业生产的管理有更大的适应性和更多的灵活性。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社队，以至在同一个生产队，都应当允许有多种经营形式、多种劳动组织、多种计酬办法同时存在。凡是有利于鼓励生产者最大限度地关心集体生产，有利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增加商品的责任制形式，都是好的和可行的，都应加以支持，而不可拘泥于一种模式。即使是一种较好的责任制形式，在这里是“灵丹妙药”，而在那里则不一定理想。特别是条件不具备的时候，不可强求推广，否则就会“东施效颦”，弄巧成拙。我们必须承认生产责任制形式多样化的客观性，主观地定型是不利的。只有通过多样化达到定型化，定型化也应当是多样的定型化。

党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确定农业政策和农村经济政策的首要出发点，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我国八亿农民的积极性。我们一定要在思想上加强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的同时，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离开一定的物质利益和政治权利，任何阶级的任何积极性是不可能自发产生的。我们的一切政策是否符合发展生产力的需要，就是要看这种政策

能否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根据这个原则，不论哪一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只有能充分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符合群众的意愿，得到群众拥护的，都应当允许实行。在这里，关键的问题是要走群众路线。我们党在农村实行任何一种政策，开展任何一项工作，都必须照顾农民的经济利益和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在建立和健全生产责任制的工作中，违背当地群众愿望，强制推行一种形式禁止其它形式的做法是错误的。遇事一定要同群众商量。对于领导机关的某些不符合当地群众需要、不切实际的要求，生产队有权进行抵制。要让群众自己选择喜闻乐见的形式。生气勃勃的生产责任制是群众自己创造的，一定要坚持因地、因时、因人、因事制宜，绝对不可一刀切。

但是，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都要坚持生产队的统一经营。集体经济中一定要有严格的生产责任制，不但要有作业组的责任制，还必须有明确的个人责任制。要明确认识：生产责任制是在集体经济统一经营下的分工协作，而不是变集体的统一经营为分散的个体经营，不是不要协作的各自为政。没有统一经营，没有协作，就谈不上分工，谈不上责任制。要通过典型示范，多教育，多引导，使群众自愿地接受那些有利于发展生产、巩固集体经济的办法，改正那些不利于发展生产和巩固集体经济的办法。

管理是一门科学。目前，我们的管理水平不高，在实行按劳分配和生产责任制方面，不熟悉的、不认识的东西还很多。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正在加快速度向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向农、工、商综合经营的方向前进，机械化和科学种田的水平也在不断提高。新的情况将不断对劳动

管理提出新的要求，群众在这方面也在不断地有所创造。我们一定要继续解放思想，努力学习，总结经验，逐步创造出完善的合乎各地实际情况的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调动群众的积极性。

（三）生产责任制的基本内容

党的三中全会后，农民对长期“干活大呼隆，分配一拉平”那种违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做法越来越不愿忍受了。在短短的时间中，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如雨后春笋般在广大农村发展起来，从中我们可以深深感到农民群众的强烈愿望。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使他们看到了什么是真正的社会主义，也看到了自己的力量。他们摆脱了“左”的束缚，按照自己的意愿安排生产和生活，心情舒畅，信心倍增。只要迈开双脚去走一走，听听农民的心里话，就会知道，现在群众对生产责任制有着三个要求：责任越具体越好，权力越明确越好，利益越直接越好。总之，办法越简便越好。

农民的这三个要求，揭示了生产责任制的基本内容。大家知道，任何一种生产责任制，都包括着生产作业的权力范围，生产职责和利益奖惩这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规定承担者的任务，一方面赋予承担者完成任务的必要权力，一方面又规定承担者完成任务的物质利益。任何一种责任制，只有责任没有权力，责任制会落空；只有权力没有责任，责任制也不复存在；而只有责任和权力，不规定利益奖惩，也不成其为责任制。权、责、利，三者缺一不

可。这三个方面正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相互关系的概括和反映。权、责、利三者恰当合理，就能正确处理大集体与小集体、集体与个人、个人与个人之间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实际上是对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某些不相适应的环节进行必要的调整。

生产职责越具体越好。生产职责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生产任务和生产耗费。生产任务通常用作业的数量和质量，产品种类的数量、质量和产值指标来反映。生产耗费是指生产过程中活劳动（劳动者在生产中脑力和体力的消耗）和物化劳动（凝结在劳动产品中的人类劳动）的消耗，通常采用工作日或劳动工分，生产费用定额和成本标准来反映。在生产职责方面，既定生产任务，又定生产耗费，就能促使承担者厉行增产节约，讲求经济效益，促使承担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生产成果。因此，在生产职责的确定上越具体，经济效益越高。

权力范围越明确越好。生产作业在权力范围的确定上，是根据承担责任的大小和具体内容，相应地规定其使用劳力、生产资料如土地、耕牛、农具等和组织劳动，安排生产的权限。不论是劳动的人、劳动的工具，还是劳动的对象，规定得越明确、越细致、越合理，生产的组织和安排就越科学，生产的效率就越高。

利益奖惩越直接越好。利益奖惩办法是按经济效益进行奖惩，促使承担者对生产任务和生产消费负完全责任。对于超额完成任务，节约生产耗费的给予奖励，对于没有完成生产任务，超过生产耗费限额的予以适当赔偿。现在看来，利益奖惩最直接的办法，就是把劳动报酬与劳动产品、产值或净收入直接联系起来。

（四）正确认识生产责任制

建立生产责任制后，农民在想什么？他们普遍感到“农业有搞头，农村有奔头，生产有劲头，‘四化’有望头”。但是，也担心有人形势好了“打翻话”，吃了饱饭出“馊主意”。过去那种“困难时期讲政策，丰收之后变政策，运动来了批政策”的情况是记忆犹新的。农民的这些担心并不是没有道理的。最受农民欢迎的责任制还在受到一些人的怀疑，好象责任制增产的粮食吃了会肚子痛，只有“大锅饭”才是香的。这些同志至今还受着“左”的思想的禁锢，总认为“一大二公三统一”才能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他们对责任制有着说不清的忧虑。集中到一点，就是担心这样下去，是不是倒退？会不会两极分化？

搞生产责任制会不会倒退？是不是方向道路上有问题？回答是否定的。列宁说：“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取酬。”

（《列宁全集》第二十四卷第六十三页）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最根本的标志，主要有两条，一是公有制，二是按劳分配。只要坚持这两条，就是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和道路，就同资本主义和一切剥削制度有了根本区别。至于经营管理的方法，劳动组织的规模等，是可以灵活运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变通的。实行生产责任制并不会动摇所有制，集体的土地、耕畜、大农具等生产资料仍然归生产队集体所有，虽然基本生产资料的使用权可以根据情况加以调整，但社员个人没有所有权，只有使用权，不能私自买卖和转让；从分配上看，生产责任制的产品收入仍然归生产队